

海口市审计局

政府投资项目结（决）算

审计报告

海审投报〔2019〕61号

被审计单位：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

审计项目：海口市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

协审单位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
复核人员：刘凌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（以下简称市绿管所）《关于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审计的函》（海绿管函〔2019〕54号）的要求，海口市审计局派出审计组，自2019年10月9日至10月23日，对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送达审计。市绿管所提供与该建设项目有关的工程建设、结算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，并书面承诺对送审资料的真实、完整、唯一性负责。海口市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海口市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位于海口市南海大道。主要施工内容为：道路绿化改造、护栏、给水工程等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、审批、概算和预算等情况

2015年11月10日，市发改委《关于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预算的复函》（海发改投资函〔2015〕1426号），预算核定金额为1,615.81万元，其中建安工程费1,542.84万元。

2015年12月7日，市发改委《关于下达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海发改投资〔2015〕1734号），下达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投资计划1,292.65万元。

2015年12月24日，市财政局《关于预拨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海财基〔2015〕5830号），预拨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1,292.65万元（省转贷市级地方债），专

项用于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。

（三）项目建设及验收情况

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海口市公共绿化管理所；设计单位为海口市风景园林规划设计研究院；监理单位为海南黎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；2016年4月11日，经公开招投标，确定施工单位为温岭市市政环境工程公司。

该项目2016年4月29日开工，2016年6月29日完工，2019年1月25日，由业主组织设计单位、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对该项目进行验收，该项目验收结论为合格。

（四）审计监督情况

由于审计力量不足，市审计局安排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壮公司）对该项目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审计（海审投通〔2019〕44号）。建壮公司在审计过程中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，严格按照工程咨询相关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实施了包括审查工程建设资料、工程结算书，深入现场调查取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；并以检查工程造价真实性为重点，采用审阅法、核对法和复算法等方法进行审计。

市审计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》的要求，对建壮公司的审核结果进行了复核，采纳其工程造价审核结果。

二、审计核查情况

该项目送审造价为12,216,392.18元（不含审核费），经查证，审核结果为9,491,874.03元（未含审核费），核减造价为

2,724,518.15 元，核减率 22.30%。

该工程送审未含结算审核费，按海口市审计局与建壮公司签订的《审计项目委托审计合同》（海审工合〔2019〕4号）约定，应计取结算审核费 48,675.73 元并由市审计局支付给建壮公司。根据财政部《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》（财建〔2016〕504号）的规定，审核费用可以计入工程造价。包含审核费 48,675.73 元在内的项目总造价最终审定结果为 9,540,549.76 元。

工程造价审核结果详见《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》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问题

多计工程造价 2,724,518.15 元。

（一）多计工程量核减，核减造价 1,470,937.48 元。如镀锌钢管护栏工程多计预埋铁件 17.667 吨、钢护栏 101.828 吨、垫层模板 270.8 平方米、基础模板 588 平方米。

（二）高计人工材料单价，核减造价 34,542.57 元。如镀锌钢管护栏工程中，余方弃置送审综合单价 48.71 元/立方米，审核为 30.05 元/立方米；新村段绿墙种植工程中，挖一般土方送审综合单价 37.43 元/立方米，审核为 19.05 元/立方米；蜘蛛兰送审单价 3 元/袋，审核为 2 元/袋；翠芦莉送审单价 2.5 元/袋，审核为 1.6 元/袋；大叶油草送审单价 9 元/平方米，审核为 7 元/平方米；台湾草送审单价 10 元/平方米，审核为 7.5/平方米。

（三）多计其他措施费，核减造价 1,040,253.89 元。如社会

保障费、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无相关依据予以扣除。

(四) 多计签证工程, 核减造价 178,784.21 元。如签证工程没有提供相应资料予以扣除。

四、审计处理意见

关于多计工程造价 2,724,518.15 元的问题。根据审计署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《建设项目审计处理暂行规定》(审投发〔1996〕105号)第十四条“工程价款结算中多计少计的工程款应予调整”的规定, 市绿管所应予核减多计的工程结算造价及工程成本 2,724,518.15 元, 并根据工程款支付情况调整相关账目。

本报告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开。

附件: 南海大道占绿毁绿整治恢复工程结算审核汇总表

